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5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根据大会 2000 年 2 月 25 日第 54/149 号决议第八节，向大会会员国转递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纽编写的报告。

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报告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2
二. 开展一场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运动	4-8	2
三. 过去一年开展的活动和提出的倡议	9-99	3
A. 确保把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问题纳入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个方面	9-37	3
B. 加强并促进遵守国际规范和标准	38-42	6
C. 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43-47	7
D. 争取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48-63	8
E. 争取青少年参与	64-66	9
F. 在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方面的实地状况和取得的进展	67-84	9
G. 制订研究议程以弥补知识空缺	85-89	12
H. 推动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合作	90-99	13

* 本报告延迟提出是为了列入重大的有关新情况，本报告原定于 2001 年 9 月下旬提交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但特别会议已推迟。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7 号决议提交的，其中大会建议秘书长任命一名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任期三年，并请特别代表提交年度报告，载列有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处境的材料，以及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49 号决议建议把特别代表的任期延长三年。本报告是特别代表提交的第四次年度报告，叙述 2000 年 10 月到 2001 年 9 月底的报告所述期间特别代表开展的活动。

2. 阅读本报告时应参阅秘书长 2001 年 9 月提交给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二次报告 (A/56/342-S/2001/852)。特别代表在这份报告的编写中起到了协调人的作用；他提请大会特别注意其中提出的有关行动的意见，并在讨论本报告时把它们作为建议加以审议。

3. 本报告的部分目的是打算说明一些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开展的重大活动，这些活动原定 2001 年 9 月进行，但因 2001 年 9 月 11 日对美利坚合众国的恐怖主义攻击事件而推迟。特别是，9 月 19 日原定是盼望已久的、经过长期筹划的为时三天的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开幕日，会上原计划特别注意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困境。并且安全理事会也计划同一天举行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首脑会议，约有 8 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安全理事会原希望在法国总统雅克·希拉克主持下，通过划时代的决议，其中既有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新承诺，又对相关行为者规定新的义务。不过，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和安全理事会都会在适当时候举行公开讨论。同时我们必须认真考虑 9 月 11 日的事件对我们工作的影响，包括对为受战争影响儿童所开展活动的影响。

二. 开展一场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运动

4.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两份报告 (A/55/163-S/2000/712 和 A/56/342-S/2001/852) 和特别代表提交给大会的前三份年度报告 (A/53/

482, A/54/430, 附件, 和 A/55/442) 审查了儿童在武装冲突中受苦难的许多方面问题，包括童兵和诱拐儿童；与亲人分离、流离失所和丧失亲人；性虐待和性剥削，特别是对女童；身体受残害和心理与社会的创伤；长期的康复及和解；艾滋病毒/艾滋病在武装冲突地区蔓延；和失去上学和保健的机会。

5. 特别代表在给大会的第三次报告 (A/55/442) 中叙述了在推进儿童与武装冲突的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大大加强了宣传和认识工作；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列为国际政治议程的高度优先事项；主要区域组织把这个问题列为其议程的一部分；安全理事会积极参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通过了划时代的 1999 年 8 月 25 日第 1261 (1999) 号和 2000 年 8 月 11 日第 1314 (2000) 号决议，其中确认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是和平与安全问题；武装冲突情势下的儿童福利已列入和平议程并成为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强化了国际标准；¹ 交战各方作出保护儿童的具体承诺；通过任务、报告、保护儿童问题顾问和培训等把儿童问题纳入联合国和平行动；非政府组织大大增加了以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为重点的宣传和方案活动。

6. 尽管取得了进展，但是要在战时保证儿童得到有效保护和恢复正常生活还有大量工作要做。在编写第二个三年分期任务的议程时，特别代表尤其强调关于上述领域所获进展的后续行动，强调巩固和深化这些成果，并强调确保新趋势成为深入人心、能自我维持的做法。特别代表在给大会的上次报告中阐述的设想现已列入他的 2001-2003 年工作计划。

7. 工作计划编列的所有活动均事先假定并需要与主要行为者和伙伴的广泛合作，特别是与安全理事会、区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联合国国家小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的合作。每项活动都是要在合作框架内聚集主要伙伴。许多活动涉及具体分工，而特别代表办公室发挥催化和促进的作

用，它提出和说明倡议、促进这些倡议的概念和发展，同时把所产生活动的执行工作留给合适的行动者。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代表和长期捐助者都同意必须给予特别代表充分的资源和员额以便最有效地推进其活动。在这方面，同意增加工作人员对特别代表办公室的工作至关重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几名新的工作人员已到任，而其余的员额正在填补之中。

三. 过去一年开展的活动和提出的倡议

A. 确保把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问题纳入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个方面

1. 安全理事会

9. 安全理事会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上发挥了越来越积极的作用，特别代表办公室在这个议程上继续同安理会成员密切协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 7 项决议和几份主席声明中表示了关切，并在公开辩论中纳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困境问题。通过了关于具体国家的决议，包括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和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决议，而专题决议涉及妇女、和平与安全 and 防止武装冲突等问题。此外，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约 30 份报告都载有关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信息和建议。这些报告中有关于东帝汶、西撒哈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等国家形势的报告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小武器和轻武器、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院等问题的报告。

10. 在特别代表、儿童基金会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伙伴鼓励下，安全理事会向受战争影响的国家派出的代表团一向都调查和关注儿童的特定问题。在 2000 年 10 月安理会向塞拉利昂派出代表团之前，特别代表办公室参加了关于塞拉利昂青少年司法和特别法院的口头情况介绍并提供了书面情况简介。安理会代表团提交安理会的报告 (S/2000/992) 反映出关注特别法院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是否和如何处理塞拉利昂武装冲突期间残害儿童和有时儿童犯罪的情况。特别代表办公室还在 2001 年 5 月安理会向刚果

民主共和国派出代表团之前向安理会介绍情况；安理会在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邻国期间和过后也非常注意上述问题。

11. 特别代表帮助安全理事会确保把儿童问题放在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与安全工作的前列。安全理事会在 2001 年 2 月 22 日第 1341 (2001)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责成特别代表监督遵守要求让儿童兵迅速复员、返回和恢复正常生活的情况。2001 年 6 月特别代表从刚果民主共和国返回后向安理会正式汇报了情况。后来，在 2001 年 6 月安理会把保护儿童的一些具体内容列入延长的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联刚特派团) 的任务。具体来说，安理会 2001 年 6 月 15 日第 1355 (2001) 号决议吁请所有有关方面确保在所有国家、双边和区域对话中处理保护儿童紧急事项并让儿童兵迅速复员，还促请会员国确保为长期重返社会提供充分、持续的资源。安理会还请秘书长确保在联刚特派团内充分部署保护儿童顾问。

12. 不久将部署更多的保护儿童顾问，以缓解联刚特派团保护儿童科目前过重的负担。安全理事会表示它将继续履行对第 1314 (2000) 号决议的承诺，其中它重申准备于适当时配置保护儿童顾问。特别代表办公室与儿童基金会和维和部积极协作，确保征聘有适当资格的人选到联刚特派团保护儿童科任职。

13.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14 (2000) 号决议于 2001 年 9 月 4 日向安理会提出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二份报告 (S/2001/852, A/56/342)。特别代表办公室担任该报告编写工作的协调中心，报告中提出了几项在武装冲突期间和以后保护儿童的重大措施。这份报告利用了一大批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伙伴提供的投入，是与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编写的，它还向安全理事会说明了为确保执行秘书长早先的建议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而正在采取的行动，并提出还需要采取的其他重大行动。

14. 在秘书长报告的基础上，安理会成员 9 月在法国主席主持下开始讨论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新决议内容。目前正讨论这份划时代的决议草案，其中

将把新的主动行动分派给若干行为者，包括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联合国和安理会本身。在 9 月 11 日对美利坚合众国的恐怖主义攻击事件之前，安理会一直在筹备 9 月 19 日举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首脑会议之前的公开辩论。虽然尚未重新安排公开辩论的时间，但是安理会成员在整个 9 月份不断讨论决议草案，这应归功于法国的领导以及整个安全理事会致力于解决受战争影响的儿童所处的困境。

2. 将保护儿童纳入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进程

15. 特别代表办公室继续与安全理事会、维和部和儿童基金会合作，目的是确保将儿童保护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和员额表。特别代表办公室和儿童基金会正共同确定可部署在联刚特派团扩充后的儿童保护科的儿童保护人员，以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355 (2001) 号决议的要求，对照人道主义和人权法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各方规定的保护儿童的义务以及它们对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作出的承诺，确保对冲突各方的行为进行持续、系统的检测和报告。

16.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于 2001 年 6 月在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上讲话时，提议成立一个非正式机构间工作组，评价迄今在将儿童保护纳入维和行动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探讨如何在将来，特别是在谈判和平阶段，支助这些努力。特别代表欢迎这一提议，该提议已在与维和部进行的对话中讨论了一段时间，并反映在 2001—2003 年期间的工作计划中。现已同意由维和部、特别代表办公室、儿童基金会和政治事务部联合召集一个机构间工作组，以加强正在进行的将儿童保护纳入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进程的主动行动。

17. 2001 年 3 月，特别代表参加了为秘书长现任特别代表、个人代表和特使举行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执行问题的研讨会。特别代表还参加了主要讨论将人权问题纳入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任务的

小组会议。这为鼓励各位代表和特使加强把儿童权利和保护纳入其活动和业务提供了一个机会。

3. 培训维和人员

18. 特别代表办公室、儿童基金会和国际拯救儿童联合会与维和部合作，已成立一个为维和人员提供儿童保护培训的非正式工作组，以确保实施秘书长的建议，使所有参与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的人员都受到儿童权利和保护方面的培训，包括关于如何处理行使职能时出现的难题的指导。秘书长还建议会员国保证其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军事、文职和警察人员，在部队部署到联合国维和行动之前，接受关于国际人权、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特别是关于儿童和妇女的权利和保护方面的培训。

19. 工作组的主要目标是编写和试行可供联合国所有维和行动使用的一套完整的培训材料。材料的编集方法能使特定特派团方便地根据其任务进行改编并灵活地加以使用，以培训特派团各部门的工作人员诸如军事观察员、维和部队、民警、人权和人道工作人员。

20. 工作组由联合国各主要伙伴的代表、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会员国的代表以及个别专家组成，于 2001 年 5 月 30 和 31 日在纽约举行第一次会议，彼此交流经验及有关培训材料。一套核心培训材料将于 2002 年在联合国某个外地维和行动中试行。这些材料最终将供分发使用，包括以光盘形式分发。维持和平行动部已表示将把这些材料包括在拟定的计划中，以加强其军职和文职人员的培训。

21. 也许最终会向实地执行类似行动的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派遣部队的会员国提供这些培训材料，以鼓励在人员部署到联合国维和行动之前加以培训。

4. 消除危害儿童的犯罪不受惩罚的现象

22. 一个依然令人特别关注的问题是必须解决武装冲突情势中侵犯儿童权利的人不受惩治的现象并将他们绳之以法。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第二份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 (A/56/342-S / 2001/

852) 载有许多有关建议, 包括呼吁为国际寻求真相和正义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并在维和任务中规定进行这类努力。秘书长还呼吁在这类机制中系统地关注儿童在战时的各种经历、容许出现这类虐待行为的情势以及保证康复和重返社会所需的长期干预措施。

23. 秘书长第一份报告(S/55/163-S/2000/712)中的建议依然有切实的意义, 特别是呼吁会员国加强合作追查被控犯有战争罪者的行止和活动, 以及必须拨出资源重建国家青少年司法系统, 特别是对儿童因犯罪而被起诉的案件。

塞拉利昂的有罪不罚、真相和正义

24. 特别代表办公室就建立塞拉利昂特别法院及其职能, 尤其是儿童作为该国战争期间严重虐待的受害者、证人或犯罪者参与法庭的诉讼程序问题提出许多建议并召集小组讨论。

25. 特别代表办公室与儿童基金会和几个非政府组织一起进行了成功的努力, 确保该法院的管辖范围包括强行征召或招募 15 岁以下儿童参加武装部队或团体、或利用他们积极参与敌对行动的战争罪。采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对这种罪行的描述应有助于确保更加注意起诉招募儿童兵者, 并有助于遏止今后发生这类虐待行径。

26. 特别代表办公室还就被控在 15 至 18 岁之间犯有严重罪行者的责任问题发起并促进重要的国际辩论。特别代表认为, 犯有严重罪行的一些儿童青少年可得益于参加保证为自己的行动负责、尊重有关青少年司法的适程序保证、考虑到需要促使儿童重返社会在社会中发挥建设性作用的诉讼程序。其他人则主张将不满 18 岁的人完全排除在法院的管辖范围之外, 赞成一种强调参加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及针对受战争影响儿童的方案的做法。经过再三讨论, 在特别法院规约中保留了青少年司法的原则, 并决定, 如果犯所控罪行时的年龄在 15 至 18 岁之间者上庭, 应按国际人权标准给予有尊严与价值的对待。法庭不能对她们判处监禁, 而应裁决最适当的其他方案或服务。

27. 去年, 特别代表力求探讨并促进参加讨论的各方的共同点。所有各方都有一个共同的利益, 即切实保护塞拉利昂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权利和福祉。2000 年 11 月, 特别代表主持了联合国各机构和部门、非政府组织和独立专家的圆桌会议, 为与会者畅谈他们的忧虑和观点提供了机会。2001 年 1 月, 特别代表办公室为这些行动者主办了第二次会议, 讨论特别法院以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如何以相辅相成、相互支持并且符合它们各自不同而又相关的职能的方式为儿童的最佳利益而行动。

儿童在冲突后寻求真相与正义过程中的作用

28. 尽管塞拉利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特别法院、东帝汶接待、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及其他地方的类似机制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生活中应发挥重要作用, 但在保证儿童利用并得益于这些进程方面却无先例可循。目前, 有关行动者和专家正力求在建立真相委员会和战争罪法庭过程中取得为提供具体的、从儿童出发的指导所必须的认识, 同时考虑到冲突后社会中重返社会、康复和和解这些首要目标。

29. 特别代表力求长期填补这一知识空白, 部分靠下述研究网络, 近期则通过在寻求真相与正义机制中召开关于儿童保护的一系列专家会议。第一个这类性质的会议于 2001 年 5 月在纽约举行, 会聚了儿童发展、少年司法和儿童福利规划领域的研究人员、学者和实务人员。

5. 区域组织和其他集团

30. 特别代表继续努力, 以便将关于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议程进一步纳入各区域组织的工作, 特别是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八个主要工业国集团的工作。

31. 特别代表继续与欧洲联盟及其委员会共同努力, 推进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议程。2000 年 11 月, 特别代表访问了布鲁塞尔, 并与欧洲议会发展与合作委员会主席、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与欧洲

联盟联合大会主席、欧洲议会外交委员会主席、欧洲发展与人道主义援助事务专员和欧洲联盟委员会人道主义事务处（欧盟人道处）主任进行了讨论。他敦促拨出更多的资源造福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他讨论了在执行非加太和欧盟 2000 年 6 月 23 日在科托努签署的（关于援助与贸易的）《伙伴协定》关于保护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规定方面如何取得进展。他还提出了若干倡议，请委员会参与实施；其中包括关于设立一个独立观察站以监测遵守有关保护受战争影响儿童的各项义务和承诺情况的建议、研究议程以及儿童之声倡议。

32. 瑞典在担任欧洲联盟主席期间，强调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是议程上的一项重要议题。2001 年 3 月，瑞典外交部在瑞典诺尔彻平召开了一次高级别研讨会，主题是“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与被迫流离失所：在发展合作与移民政策方面的儿童权利观点”。特别代表和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都参加了这一研讨会，目的是在欧盟内部推动进一步提高认识并采取行动。研讨会结论载列了有关为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采取行动的重要建议；这些建议已提交给 2001 年 5 月在柏林举行的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欧洲筹备会议以及 2001 年 7 月在意大利热那亚举行的八国集团会议。

33. 1999 年 11 月在伊斯坦布尔召开的欧安组织审查会议上，特别代表提出了就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与欧安组织进行对话的议程。2000 年 5 月，欧安组织在华沙举办了人的方面研讨会，专门探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会上特别代表提出了若干建议。之后，特别代表大力支持在欧安组织内部开展工作，以制订一个具体框架，把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议程纳入欧安组织的工作中。特别代表参加了 2000 年 11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欧安组织部长理事会会议，会上提出了关于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权利的文件以供通过。特别代表感到遗憾的是，这份重要文件在维也纳没有获得通过；他继续与其它伙伴密切合作，以期克服现有的困难。

34. 特别代表办公室继续与西非经共体合作，以执行 2000 年 4 月由加纳和加拿大政府在阿克拉召开的受战

争影响儿童问题会议产生的《阿克拉宣言》和《行动计划》。有关计划已经在朝向具体成立一个西非经共体儿童保护股方面取得了进展。2000 年 8 月，在特别代表办公室的积极参与下，由加拿大牵头，向西非经共体派出了一个需求情况评估团，之后于 2001 年 4 月签署一项协定，以设立该股。西非经共体现正征聘儿童问题特别顾问。

35. 特别代表一直在与秘书长非洲大湖区问题特别代表协商，以确保将儿童保护问题充分纳入拟议的大湖区区域会议的议程。

36. 2000 年 11 月，特别代表在东京与日本政府进行磋商，研究如何就八国集团外交部长 2000 年 7 月通过的“宫崎防止冲突倡议”（见 A/55/161-S/2000/714）开展后续行动。后来，他应缴到伦敦向八国集团工作组会议讲话，会上他提出了下列建议：设立一个独立机构监测武装冲突各方履行其保护儿童的承诺的情况；儿童之声倡议；儿童对儿童网络和研究议程。2001 年 4 月，他在罗马会晤了意大利总理和政府高级官员，以促使八国集团在审议工作中继续重视儿童保护问题。

37. 特别代表参加了 2001 年 2 月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举行的第四次高级别会议，并提出了一些具体措施供区域组织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议程纳入其活动。

B. 加强并促进遵守国际规范和标准

1. 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38. 在报告所述期间，特别代表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作为一场系统化宣传运动的主题。截至本报告完稿时，共有 83 个国家签署了议定书，有 6 个国家，即安道尔、孟加拉国、加拿大、冰岛、巴拿马和斯里兰卡批准了议定书。特别代表和儿童基金会已经开展工作，以协助尽快得到所需的 10 国批准，使《任择议定书》生效。2001 年 7 月，特别代表和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给约 30 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写信，共同

呼吁尽快予以批准。联合呼吁是与制止利用儿童兵联盟合作拟定的；该联盟坚持不懈地开展工作，并继续站在使《任择议定书》生效的努力的前沿。针对联合呼吁，若干国家元首已经表明他们打算在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期间交存批准书。

39. 特别代表特别呼吁尚未批准《任择议定书》的会员国迅速加以批准，以便在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重新排定的召开日期之前及时满足《议定书》生效的必要条件。

40. 在特别代表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时，该国政府宣布批准《任择议定书》。2001 年 8 月，特别代表出席了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并与各国政府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讨论了包括《任择议定书》在内的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议程。同样，在 2001 年 9 月于瓦加杜古召开的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会议上，他建议议会联盟参与有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议程的工作，并借此机会再次推动批准《任择议定书》。（又见下文第 51 段）

2. 建立促使冲突各方遵守各项义务和承诺的制度

41. 在过去四年中，特别代表和其他合作伙伴得到了冲突各方作出的关于保护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承诺。这些承诺虽然有一些得到遵守，但很多却未得到实践。显然，需要更全面地监测和报告武装冲突各方的行为以及它们遵守对其适用的法律义务和自身所作承诺的情况。在这方面，特别代表建议设立一个观察站，它可附属于一个独立的研究机构，以全面监测和报告武装冲突各方的行为以及遵守有关承诺的情况。

42. 特别代表欢迎若干主要的行为者对武装冲突各方施加压力，以争取它们遵守保护儿童的承诺和义务。此类工作的例子包括 2001 年初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与斯里兰卡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进行讨论，讨论对副执行主任促请遵守 1998 年向特别代表作出的承诺；以及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与儿童基金会作出努力，以确保塞

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联阵）和民防部队扣押的儿童得以释放。下文第 68-70 段对此类工作作了更为详细的说明。

C. 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43. 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特别代表办公室与各会员国、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儿童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以便为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制订和推进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议程。

44. 2001 年 1 月，特别代表在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次实质性会议上发言，提出了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行动议程，其中他简要说明了供特别会议讨论和采取行动的 10 点议程。特别代表办公室于 2001 年 1 月共同主持召开了一个小组讨论会，会上审查了过去十年中在改进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鼓励筹备委员会与会代表大力支持拟议的行动议程。特别代表还与塞拉利昂的一名前儿童兵一道主持了一个关于青少年参与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问题小组讨论会。2001 年 2 月，制止利用儿童兵联盟、儿童基金会和特别代表办公室共同召集了一个小组讨论，以敦促各会员国批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特别代表还对非政府组织核心小组和筹备委员会与会的青少年代表进行了广泛交往。

45. 特别代表办公室对秘书长题为“我们儿童：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十年期终审查”的报告（A/S-27/3）作出了重大贡献；报告中有重要的一部分（第二 B 节）专门说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

46. 2001 年 6 月，在筹备委员会第三次实质性会议期间，特别代表担任了一个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小组的主持人。小组中有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西非经共同体法律事务主任、一名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蒂民解阵线）前指挥官和萨尔瓦多和平进程的参与者以及哥伦比亚的一名青少年人事业倡导者。特别代表还共同主持并参与了一个小组的工作，以发动制止利用儿童兵联盟有关使用儿童兵情况的全球调查。

47. 秘书长的报告以及特别代表提出的行动议程使努力拟定结果文件的各代表团在协商中了解到更多情况。在起草本报告时，结果文件中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一节及结果文件本身，都已接近完稿。特别代表呼吁各会员国保持为特别会议和结果文件建立起的势头。

D. 争取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48. 民间社会、舆论制造者、宗教界、妇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的参与程度对于开展保护受战争影响儿童的全球运动至关重要。特别代表继续在地方、国家和国际三级争取这些方面的参与。

舆论制造者

49. 特别代表于 2000 年 11 月在东京参加了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前士兵重返冲突后社区”的讲习班并发言。该讲习班由日本政府、“寻求共同点”和国际发展高级研究基金会组织。

50. 2001 年 5 月，特别代表参加了人类安全网在约旦佩特拉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人类安全网是由 13 个观点一致致力于促进安全问题的国家组成的非正式核心小组。他提出了一套建议，构成该网络参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的持续议程。

51. 2001 年 9 月，特别代表前往瓦加杜古，向各国议会联盟第 106 届会议宣读秘书长致辞。如上文第 40 段所述，他借此机会提出一项议程，供议会联盟持续参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议程。他还吁请各国议员协助开展运动，促使武装冲突各方履行其保护儿童的义务和承诺，同时为受战争影响儿童提供大量预算拨款，并加快其本国议会批准《任择议定书》的进程。

52. 2001 年 6 月 5 日，特别代表办公室和罗马教廷驻联合国代表团在联合国总部共同组织了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专题讨论会。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担任该讨论会主席，青少年、宗教团体、非政府组织、政府代表和联合国参与者参加了会议。来自哥伦比亚、科索沃和塞拉利昂的儿童介绍了他们的战争经历。罗马

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教廷大使宣读了教宗的约翰-保罗二世的特别致辞。与会者包括大会主席、加拿大国际开发署署长关于世界各地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的顾问、非政府组织代表、特别代表和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该会议得到联合国记者团许多记者的报道，有限电视新闻网还播出了长篇报道。

53. 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国际会议结束后，加拿大政府召集了一个指导委员会，以拟订后续倡议。该委员会由加拿大政府和加纳政府、儿童基金会、特别代表办公室，某些非政府组织和青少年的代表组成。该委员会侧重于促进《任择议定书》的尽快批准和执行以及筹备儿童会议特别会议。委员会在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期间以及联合国小武器和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期间都举行了会议，并计划为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提出进一步倡议。

54. 特别代表在卢旺达第一夫人，2001 年 5 月于基加利召集的非洲第一夫人首脑会议上发表基调讲话。他利用这一机会促请非洲第一夫人积极参加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并使其康复运动，并建议一些她们可以参加的活动。

非政府组织

55. 特别代表继续将争取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作为特别优先事项。在 2001 年 5 月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期间，他广泛接触了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

56. 在 2001 年 7 月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筹备和进行期间，特别代表办公室在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以及儿童和小武器核心小组内开展工作，并与儿童基金会和若干非政府组织共同组织了会间附带活动，包括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专题小组讨论会和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纪念活动。

57. 特别代表参加了 2001 年 8 月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以突出种族主义与儿童在武装冲突中受害之间的联

系，特别代表办公室与若干非政府组织召开了题为“双重危害：种族主义和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小组讨论会。这些非政府组织包括国际人权联盟、基督教卫理公会全球牧师理事会、黑人妇女资源中心和具有联合国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

58. 特别代表继续同制止利用儿童兵联盟密切合作，开展活动，争取《任择议定书》迅速得到批准并生效。

59. 在编写秘书长就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的第二次报告（A/56/342-S/2001/852）的过程中，特别代表办公室征求并获得主要非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盟提供的资料。

60. 特别代表与一些非政府组织就他建立研究网络的提议举行协商。在这方面，他邀请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和世界展望国际组织召集 2001 年 7 月在意大利举行的研究议程讲习班。该研究议程和研究网络在下文 G 节讨论。

61. 国际拯救儿童联合会正与特别代表办公室和儿童基金会一起召集维和人员保护儿童培训问题机构间非正式小组。其他一些非政府组织也参与该工作组的工作。

62. 特别代表办公室与一些非政府组织紧密合作，促进各种有关倡议，推动青少年参与受战争影响儿童的宣传工作。这些非政府组织包括拯救儿童、解放儿童、战争儿童和全球儿童。

6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代表在一些著名的非政府组织论坛讲话，其中包括 2000 年 10 月举行的律师促进人权委员会年度颁奖晚宴；2000 年 10 月大费城地区联合国协会举行的联合国日纪念会议；2000 年 12 月，制止利用儿童兵联盟举行的布鲁塞尔非政府组织论坛；2001 年 1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里约摇滚创造更美好世界”音乐会；国际援救委员会年度午餐会。

E. 争取青少年参与

64. 特别代表认为，争取青少年参与推进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议程至关重要，并认为，和平国家的儿童

应与受战争影响国家中的儿童交流思想和经验；青少年能作为数百万武装冲突局势中受害儿童的代言人，并应鼓励青少年参与影响其保护和发展的决定。

65. 特别代表办公室努力促进联合国社区与受战争影响区域的青少年团体沟通想法和交流经验。2000 年 10 月，特别代表办公室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接待了来自塞拉利昂的一些战争而被截肢者，他们到美国来接受医疗，其中主要是儿童。这次聚会讨论了康复面临的挑战，十分令人感动。2001 年 7 月，特别代表办公室在联合国接待了来自南非 Ithutheng 信托机构的一批青少年，使他们能向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讲述他们在南非遭受暴力和歧视的经历。

66. 特别代表办公室开展儿童之声倡议。在下列国家结束了对该倡议的现场评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乌干达。特别是在塞拉利昂，联塞特派团电台以及媒体训练和技术中心已开始了各种造福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节目。目前正在制订计划，以便在完成在现场评估的国家中提供培训，并促进建立地方联盟和制作地方节目，帮助受战争影响的儿童。

F. 在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方面的实地状况和取得的进展

1. 国家访问的后续行动

北爱尔兰

67. 在 2000 年 6 月访问北爱尔兰期间，特别是在会见北爱尔兰大会首席部长和副首席部长的代表期间，特别代表表示强烈支持建立一个新机构，致力于促进北爱尔兰儿童权利，确保就青少年问题形成决策、列为优先工作并提供持续的资源。人们当时讨论了许多想法，最终由首席部长办公室和副首席部长办公室于 2001 年 1 月提议任命北爱尔兰儿童问题部长。特别代表写信给首席部长和副首席部长，支持他们努力将《耶苏受难节协定》化为实地行动，该协定呼吁为受战乱影响地区的青少年制订倡议。该提议由于下列原因而特别看好：它是由政府、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

行动者通过协商拟订的；它是正在形成的保护北爱尔兰儿童整体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将得益于对其他国家类似倡议的经验进行的研究。要确保儿童问题在建设和平过程中始终保留为政治议程上的高度优先事项，往往需要建立类似于北爱尔兰提议设立的正规机构。特别代表办公室将继续就这一重要倡议与各有关当局和民间社会代表合作。

塞拉利昂

68. 作为特别代表访问塞拉利昂的一部分后续行动，特别代表办公室一直努力促进在塞拉利昂设立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全国委员会。该委员会应确保在向和平过渡期间最高政治级别决策、制定优先顺序和分配资源时考虑到儿童问题。由于议会已批准必要的立法，特别代表办公室目前正同塞拉利昂性别和儿童事务部长合作，开设全国委员会办事处。特别代表继续争取联合国机构、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向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支助。

69. 特别代表欢迎在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和民防部队释放儿童方面取得的进展。在特别代表于 1998 年 6 月访问塞拉利昂期间，民防部队承诺不招募 18 岁以下的儿童。1999 年 9 月访问该国期间特别代表获得联阵承诺停止招募儿童并释放 18 岁以下的儿童。其后，民防部队和联阵已释放少数儿童，但据联合国国家小组和联塞特派团报告，它们履行承诺的行动日益增多。自 2001 年 5 月开始迅速复员行动以来，已有 1214 名、646 名和 14 名儿童分别从联阵、民防部队和前塞拉利昂武装部队/武装部队革命委员会复员。

斯里兰卡

70. 在 2001 年 2 月访问斯里兰卡期间，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同猛虎组织领导人举行会谈，以落实该组织在特别代表于 1998 年访问该国期间作出的承诺。在讨论时猛虎组织同意向儿童基金会和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学籍记录，并协助寻找从学校失踪儿童的正东，在两周之内送回在猛虎组织训练营中查出的儿

童，并在猛虎组织招募中心设立标牌，说明最小入伍年龄为 17 岁。儿童基金会正在协助改善贾夫纳地区的学校状况，并向猛虎组织提供关于儿童权利的培训。猛虎组织还重申其承诺，允许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有计划地监测其履行承诺的情况。

2. 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

71. 特别代表 2001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3 日访问了刚果民主共和国，亲自评价该国目前冲突造成的儿童状况。

72. 特别代表走访几个省的城市戈马、布卡武、布尼亚、基桑加尼和卡南加。在金沙萨，他会晤了约瑟夫·卡比拉总统和几位政府部长，以及主要政党的领袖和外交使团成员。在戈马，他会见了以阿道夫·奥努苏姆巴先生为首的刚果争取民主联盟领导人。在布尼亚，他会见了以让-皮埃尔·贝姆巴为首的刚果解放阵线领导人。在该国各地，他与受战争影响的儿童和社区进行了交谈，并会晤了当地政治和军事当局、当地和国际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宗教领袖及联合国机构。在金沙萨、卡南加、布尼亚、布卡武、戈马和基桑加尼有很多人参加的集会上，特别代表与民间社会广泛的各阶层人士进行了活跃和很有意义的对话。

73. 特别代表看到了战争的直接和间接影响，该国约有 5 000 万人口，其中 50% 是 16 岁以下的儿童，战争给儿童造成了极大伤害，严重营养不良及腹泻和麻疹等可预防疾病使几十万儿童痛苦或死亡。国际援救委员会的最新研究报告估计，自 1998 年 8 月敌对行动爆发以来，在该国东部比正常预期死亡人数多死了 250 万人，大多数受害者是儿童。半数以上学龄儿童没有上学。童工大大增加，特别是在钶钽和钻石开采场地。在南基伍的布卡武，特别代表收到了约 3 000 名儿童在该地区矿场工作的报告。在战争走廊里，女童广泛面临性虐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危险，并被迫作为各派系士兵的小老婆。特别代表所到之处都收到关于大规模征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报告。

74. 在访问结束时，特别代表要求制定一项行动计划以处理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严重的儿童局势，并提出了如下建议：

(a) **将保护儿童纳入对话和和平进程议程**。儿童保护和康复必须成为国家和分区域政治优先事项，并应在刚果人对话乃至整个和平进程的议程中占有显著地位；

(b) **扩大联刚特派团的存在和人道主义活动**。联刚特派团的军事特遣队特别是军事观察员的到来，在刚果社会内产生了显著的积极影响。应在当地人民特别是儿童和妇女直接受益的领域扩大并加强联刚特派团活动；这还会进一步提高联合国在刚果人民中的信誉；

(c) **提供充分和持续的保护儿童资源**。国际社会应以具体援助帮助遭受难以置信和不公正苦难的刚果儿童，特别是注重修复学校和保健中心，以及提供儿童兵复员和长期重返社会所急需的资源；

(d) **制止儿童当兵**。儿童应上学，待在家庭和社区里而不是在战场上。特别代表已得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所有政治和军事领袖对终止儿童当兵的五点行动纲领的支持：

- (一) 完全停止征募 18 岁以下的人参加武装团体和武装部队；
- (二) 设立机制监测和报告上述承诺的遵守情况；
- (三) 组织一场大规模公共宣传运动，使军队、民间社会和当地社区认识到儿童当兵的问题；
- (四) (联刚特派团、儿童基金会和军事当局) 联合访问军事营地和兵营，进行儿童兵调查；
- (五) 制定必要的儿童兵接待、复员、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

75. 冲突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现在必须变为可使儿童生活发生变化的具体行动。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必须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并履行其承诺。应作出努力以：

(a) **改进对承诺的监测**。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局势突出了特别代表目前建议的相关意义，即设立一个独立的观察站以监测冲突各方在保护儿童的义务和承诺方面的行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应是这一倡议的试点国家之一；

(b) **推动保护儿童的分区域办法**。分区域一级需要一项邻国倡议来处理跨边界问题，如儿童当兵及绑架、贩卖儿童和儿童跨边界流离失所。有人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征募和绑架儿童到邻国受训，然后将其送回打仗。同样，有人从邻国征募和绑架儿童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打仗；

(c) **改进数据收集和研究**。缺乏关于战争影响刚果民主共和国儿童的可靠信息突出表明，必须建立一个协调的网络，确保在战争影响儿童以及儿童保护和康复的最有效干预手段和方法方面，更有效和更系统地收集资料和数据。刚果民主共和国应是拟议的研究议程的首批个案研究之一；

(d) **确保注意女童的特殊需要**。需要一项方案来处理遭到性虐待和剥削的女童的特殊需要。该方案应包括满足其健康需要，提供创伤心理咨询和提高当地社区认识的措施；

(e) **建立当地儿童保护和宣传能力**。联合国系统、国际非政府组织和捐助界应做更多工作，将其努力与当地行动者和当地社区更紧密地结合起来，因为这是建立当地保护和宣传能力的最佳方式；

(f) **加强传统价值观念**。应向老年人、当地酋长、教师、当地民间社会和宗教机构提供一切必要支助，努力恢复并加强传统上保护平民、特别是儿童和妇女，但遭到战争极大破坏的当地规范和价值观念；

(g) **采取措施制止掠夺自然资源**。特别代表所到之处，儿童及其父母都要求终止战争和制止掠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自然资源。所有有关方面广泛和系统地掠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钻石、金、钶钽铁矿石、木材和咖啡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可耻行为。这剥夺了刚果儿童与生俱来的权利和本应用于其教育、保健和发展的

资源，并激励和维持战争的持续。特别代表要求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组将其调查结果和建议与对儿童的影响联系起来。他欢迎比航空公司和瑞士航空公司联合航空集团宣布，禁止从该公司在非洲东部的各营业点运输钶钽及所有相关矿石。

76. 最后，特别代表印象良深、最受鼓舞的是，刚果社会各阶层坚决维护国家统一，全国各地民间社会的力量和参与，当地社区和青少年的复原力和决心。

3. 制止儿童当兵

77. 对特别代表来说，必须终止使用儿童兵仍是一个优先事项和主要挑战。在武装冲突期间，特别代表与主要伙伴合作，争取武装团伙和部队承诺不征募儿童，并使其队伍里的儿童兵复员。此外，他的办公室与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伙伴一道，倡导在所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内具体包括关于儿童兵的部分。

78. 2001 年 3 月，日本政府要求特别代表办公室对以往儿童兵重返社会方案的经验进行调查。这项调查于 2001 年 7 月完成，除其他外导致提出建议，强调需要当地能力建设项目，以确保在社区一级长期重返社会。办公室将争取明年在特定国家落实这些建议。

79. 特别代表认为，必须解决儿童参加武装冲突的根本原因。除了强迫征募和绑架青少年参加战斗部队以外，驱使儿童入伍的因素还包括意识形态的影响、贫穷、没有机会上学或没有经济可行的职业机会。虽然国际标准主要寻求制止征募儿童的行为，但众所周知，在许多饱经破坏、贫穷、高度对立或意识形态浓厚的环境中，儿童会被强迫征募以外的其他原因诱惑而参与敌对行动。特别代表还提请注意绑架、征募和部署儿童的跨边界层面，并提议对该问题采取“邻国办法”。

80. 地方和国际行动者往往缺乏应付自发的或规模很大的儿童兵复员、家庭团聚及长期重返社会各项挑战所需的资源、方案结构和丰富信息。迫切需要为此在实地提供更多的资源和能力。

81. 如上所述，特别代表在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期间继续敦促冲突各方采取可信步骤，终止征募儿童并确保其队伍内的儿童兵复员和重返社会。上文第 74(d) 段所述他的终止儿童当兵的五点复员纲领已得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各方接受。

82. 当 2000 年底 165 名刚果儿童被人从布尼亚、贝尼和布滕博带到乌干达进行军事训练时，联刚观察团保护儿童顾问和儿童基金会协助将他们从乌干达军队训练营释放出来，安置在乌干达的一个中转营地。特别代表办公室和儿童基金会合作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此事。随后，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2 月 22 日第 1341 (2001) 号决议要求所有有关的武装部队和团伙切实停止其武装部队招募、训练和利用儿童的做法。尽管在 2001 年 7 月和 8 月成功地使这些儿童与其家人团聚，但其父母和家人仍担心他们会被再次征募。

83. 2001 年 8 月，特别代表办公室向前往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审查局势以期制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倡议的由开发计划署领头的捐助者地图绘制和方案制订特派团介绍了情况。办公室强调必须将儿童兵视为每个武装部队或团伙的组成部分，而不是一个单独的类别，并强调必须有长期和全面的规划和方案制订。办公室指出，这种办法将有助于确保在政治、军事、社会和经济分析和方案制订中连贯一致地考虑到儿童的经验和需要。开发计划署领头的特派团完全赞成这种办法。

84. 在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比支助处）主任进行讨论以后，后者成功地说服了几内亚比绍政府释放目前在国家军队中服役的 603 名 18 岁以下的儿童。特别代表欢迎这一事态发展，并将与联比支助处、儿童基金会及其他伙伴共同努力，帮助确保这些儿童早日切实复员并重返社会。

G. 制订研究议程以弥补知识空缺

85. 特别代表一就任就认定必须填补重大知识空缺，了解武装冲突所造成影响的性质和范围，必须更好地协调对这一问题的现有知识。这将加强决策者目前的

工作，推进陷入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的保护和康复。2000年，特别代表提议设立一项研究议程，题为“弥补知识空缺，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研究议程”，其中列出了以下四个主要领域的知识空缺：影响到儿童的战争目前的趋势；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可靠分类数据；在武装冲突时保护儿童的文化准则和价值；评估干预方案的影响和经验教训，其中包括制订各项指标。同儿童基金会及其他联合国伙伴、非政府组织及若干研究所广泛商讨了建立一个国际研究网络的概念、结构和重点。

86. 特别代表办公室得到意大利政府的慷慨赞助，同意大利全国儿童和青少年文件记录和分析中心以及社会科学研究理事会合作，于2001年7月在意大利佛罗伦萨召开了一次研讨会，讨论研究议程。研讨会第一次让决策者、实践者、倡导者和研究者会聚一堂，他们来自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机构、世界各地的非政府组织、基金会、研究所和大学。与会者着重讨论如何加强知识基础，协助减轻受战祸影响的儿童的困境。

87. 研讨会达到了主要目的：制订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研究议程和行动计划；调动一个研究网络，加深各个研究所和参与者之间的联系；确保研究成果和产品符合实际需要和并有助于提供资料、加强决策和行动。

88. 研讨会商定建立一个独立、分散的研究网络，由设在纽约社会科学研究理事会的秘书处协调。该网络将争取把这一领域各行动者的需求综合一起，推动交流想法和资料、配合和协调。此外，网络还应提供资料和加强这一领域的政策和实践。最后，网络将直接调动受战争影响的社区的参与，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建设能力。

89. 研究网络现已进入后期规划和设计阶段，其职能和管理之间的进一步协调将由社会科学研究理事会负责，特别代表办公室将同该理事会保持密切工作联系。为落实研讨会的成果，需要采取下列某些步骤：为网络建立适当的结构；设立一个受武装冲突影响的

儿童网址，提供来自各研究所的资料和连接有关网址；编制一套个人和研究所目前和以往进行的研究项目的总目录；利用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区域能力，建立具体主题工作队，并向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区域网络提供协助以加强区域能力。

H. 推动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合作

90. 特别代表办公室发挥重要的催化作用，成立了两个非正式机构间工作组，在联合国系统内推动儿童保护事业：一个是关于向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提供儿童保护培训的工作组，参加的有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伙伴；另一个是关于把儿童保护纳入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进程的工作组。办公室还参加政治事务部领导的西非工作组，同联合国其他部门和机构一道落实2001年3月机构间西非特派团的各项建议。

91. 2001年7月，特别代表参加了经社理事会高级别部分会议，讨论重点是非洲的可持续发展与联合国系统的作用。特别代表就“和平与发展之间的联系：把联合国在非洲的工作推向前进”作了发言，强调需要把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议程纳入实现非洲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任何努力之中。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92. 在报告所述期间，儿童基金会和特别代表办公室维持惯例定期举行协商，审查正在进行的和即将出现的问题和倡议。

93. 特别代表办公室同儿童基金会密切配合，编写秘书长就儿童与武装冲突以及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有关方面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第二份报告。除此之外，特别代表办公室同儿童基金会在报告所述期间还商讨和开展了一些联合行动。如前所述，特别代表和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向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发出一份联合呼吁，敦促各国签署和批准《任择议定书》。双方还协调努力，追踪和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履行向特别代表作出的承诺。并在讨论和发展特别代表提议的研究议程和网络方面，儿童基金会是一个关键伙伴。正在计划共同努力，就执行《非洲、加勒比、太平洋国家和欧洲联盟之间的科托努协定》进行

合作。还正在努力加强合作，筹备特别代表的国别访问。

94. 特别代表办公室和儿童基金会一道审查了保护儿童顾问在塞拉利昂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经验。审查结果将作为投入，提供给关于把儿童保护纳入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进程的非正式机构间工作组。联合审查的结果已经开始影响到办公室和儿童基金会提出保护儿童顾问招聘人选的方式。在同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有关的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上开展的合作十分广泛而且富有成果：关于适合儿童生存的世界的特别会议成果文件草稿载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议程提出的重要建议，筹备委员会会议期间举办了许多联合活动，还为特别会议本身计划了若干重要的联合倡议。

维持和平行动部

95. 特别代表办公室同维持和平行动部在总部和就外地维持和平行动密切合作。特别代表办公室积极参加维和部召集的若干工作组和工作队，其中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塞拉利昂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组。特别代表办公室和儿童基金会密切配合，向维和部提出联合建议，希望把保护儿童工作人员编入特定的维持和平行动之中，例如联塞特派团和联刚特派团。其后，办公室和儿童基金会还继续配合，向维和部提出保护儿童职位具体人选。保护儿童顾问一旦部署到外地，特别代表办公室和儿童基金会就一道提供任何必要的指导或支助，确保这些顾问的意见和调查结果都在适当的论坛得到考虑，其中包括维和部率领的工作队和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96. 如前所述，维持和平行动部、特别代表办公室、儿童基金会和政治事务部都同意担任关于把儿童保护纳入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进程的机构间工作组的共同召集单位。如上所述，特别代表办公室和儿童基金会正在同维和部密切配合，为维和人员编写保护儿童培训材料。此外，维和部还要特别代表办公室参加制订注重儿童问题的业务程序，用于调查维和人员滥用权力而儿童成为受害者或证人的指控及

其后续工作。最后，维和部还参加了开办儿童与武装冲突研究网络的计划制订工作，并表示愿意开放实地行动场所，供有关的适当研究工作使用、继续参加研讨会、积极制订研究题目以产生能对维和工作人员有用的资料。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97. 2001 年 3 月，特别代表办公室参加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领导的派往乌干达北部和苏丹的一个特派团。人权委员会在有关乌干达北部儿童遭绑架问题的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60 号决议²中请高级专员办事处评估受影响地区的实地情况，包括受害者的需求。从 2001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6 日，特派团访问了肯尼亚、苏丹和乌干达。

98. 特派团会晤了乌干达政府、苏丹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传统领袖和宗教领袖的许多代表。特派团还同最近摆脱上帝抵抗军控制的许多儿童和成人会见并面谈。高级专员办事处正在完成特派团报告的定稿。

儿童权利委员会

99. 特别代表办公室在儿童权利委员会审议危地马拉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之前，向其成员提供了背景资料 and 情况简介文件。办公室列出了委员会审查这两个国家定期报告时可能探讨的关键问题，并确保委员会秘书处收到联刚特派团保护儿童顾问 2000 年编写的关于儿童权利和保护的报告。联刚特派团和联塞特派团内设有保护儿童顾问，这应有助于确保从实地向委员会不断提供最新资料。

注

¹ 特别重要的是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分别为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和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和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 183/9）中将危害儿童归类为战争罪。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0/33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